

考試院、行政院令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考臺保一字第11300000791號

院授人給揆字第11300000032號

修正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四條

院 長 黃榮村

院 長 陳建仁

##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：

一、受傷慰問金：

- (一)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或失能之虞者，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(二)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，發給新臺幣八萬元。
- (三)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，未滿三十日者，發給新臺幣六萬元。
- (四)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者，發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- (五)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，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- (六)未住院而須治療四次至六次者，發給新臺幣六千元。
- (七)未住院而須治療三次以下者，發給新臺幣三千元。
- (八)前七目情形如係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者，依前七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。

二、失能慰問金：

- (一)全失能者，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；半失能者，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；部分失能者，發給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。
- (二)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，發給新臺幣一千萬元；半失能者，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；部分失能者，發給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。

三、死亡慰問金：

- (一)死亡者，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六百萬元。
- (二)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，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
前項所定慰問金，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，不發給；有重大過失情事者，減發百分之三十；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，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。

第一項所稱危險職務，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，於使用器具操作、製作、修繕，或從事災害搶救、交通運輸、傳染病防治等存有較高傷亡或染病風險工作，且依通常客觀之標準，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、失能、死亡之危險者。

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，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施行前，已符合發生時發給慰問金條件，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，依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後之發給標準辦理。